

## 新聞公報

---

內地學生因經營無牌賓館違反逗留條件罪成

\*\*\*\*\*

三名內地女碩士學生因經營無牌賓館違反其逗留條件，今日（七月三日）在沙田裁判法院各被判社會服務令一百二十小時。該三名被告於早前（六月十九日）亦因違反《旅館業條例》第5（1）條，各被判罰款三千元。

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，臥底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調查人員經互聯網成功相約其中兩名被告會面，並於會面後由她們帶往位於紅磡一住宅單位。當時，另外一名被告正在該住宅單位內等候。三人經查核身分證明文件後，確認是以學生身分留港，她們遂因違反其逗留條件被入境處人員當場拘捕。

在警誡下，三名被告承認於去年來港修讀碩士課程，並一同租住一單位作為住宿用途。她們其後透過網上廣告，將其租住單位以日租形式分租予有意入住的人士，並收取港幣一百五十元日租，以補貼他們在港的日常生活開支。三名被告一同分擔網上宣傳、收取租金和接待顧客的工作。

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紀錄，上述位於紅磡的處所並未獲發有效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。因此，三名被告被控違反《旅館業條例》第5（1）條，並於六月十九日在沙田裁判法院，各被判罰款三千元。

政府發言人稱：「以學生身分在香港逗留的人士只能就讀於指明的學校、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，修讀入境處處長批准修讀的課程，並不得在未有入境處處長批准下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，以及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，違例者會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兩年。」該發言人補充說：「經營或管理無牌旅館均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，最高罰款200,000元及監禁兩年。」

完

2012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  
香港時間18時59分

### 何謂旅館?

根據旅館業條例，"旅館"指任何處所，其佔用人、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，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提供住宿的地方，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，而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。

### 申請牌照

擬開設旅館人士必須在開始營業前申請正式牌照。牌照的有效日期可為12至84個月，並須於有效期屆滿時續期。持有人必須至少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申請續期。

申請人亦有責任確保處所符合批約條款、大廈公契條款及其他香港法例。

申請表格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索取，並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[http://www.had.gov.hk/tc/public\\_forms/forms.htm](http://www.had.gov.hk/tc/public_forms/forms.htm) 下載所需表格。申請書填妥後，請交回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。

### 報告完成工程事宜

有關報告完成工程的常見問題及違規事項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 [\(報告完成工程小提示\)](#) (PDF檔案)。

### 持牌賓館有標誌 住得安心合心意

為方便旅客識別持牌賓館，牌照事務處由2009年9月起實施持牌賓館標誌計劃，要求持牌賓館須在賓館顯眼位置展示賓館標誌。

由旅館業監督(監督)發出的賓館標誌，必須時刻展示於賓館內顯眼位置，此乃發牌條件之一。顯眼位置指賓館正門入口、賓館內每一個客房的房門及監督所指明賓館內的任何地方。有關賓館標誌的樣本如下：

1. 展示於賓館主要入口的標誌
2. 展示於客房房門的標誌

如牌照持有人不遵從上述規定，監督可根據旅館業條例第10條，向持有人採取行動(即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，或拒絕將牌照續期)。

### 持牌旅館名單

 [搜尋持牌酒店](#)

 [搜尋持牌賓館](#)

 [搜尋持牌度假屋](#)

 [搜尋持牌度假營](#)

 住得安心合心意  
收看短片 (30秒)



 [頁首](#)

2009 © | [重要告示](#) | [私隱政策](#)

修訂日期：2010年7月2日